

黃帝內經太素補注

孔庚
題簽



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廿八

風論 按風論。今補。後同。

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

勅撰注

按楊善撰注四字。據本書補。

沔陽劉震鋆貢三校訂

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

諸風數類

按類。原作類。篇目同。今改。

諸風狀診

按診。據篇目補。

諸風雜論

九宮八風

三虛三實

八正風候

痹論

諸風數類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風之傷人。或爲寒熱。或爲熱中。或爲寒中。或爲

癘。或爲偏枯。或爲賊風也。其病各異。其名不同。

風氣一也。徐緩爲氣。急疾爲風。人之

生也。感風氣以生。其爲病也。因風氣爲病。是以風爲百病之長。故傷人也。有成。未成。傷人成病。凡有五別。一曰寒熱。二曰熱中。三曰寒中。四曰癘病。五曰偏枯。此之五者。以爲風傷。變成。餘病形病名。各不同。或爲賊風者。但風之爲病。所因不同。故病名病形。亦各異也。按經文。癘下。素甲有風字。下或爲。甲作其爲。賊。素甲无。注。變。今補。或內至五藏六府。不知其解。

願聞其說。岐伯曰。風氣藏於皮膚間。內不得通。外不得洩。風者。喜

行而數變。

言風入於藏府之內爲病。遂名藏府之風。風氣藏於皮膚之間。內不得通利。大小便道。外不得腠理中洩。風性

好動。故喜行數變。以爲病也。按注。利。原作生。據本卷諸風狀。詒注云。謂大小便不得通利。改。以。原作次。據上注以爲改。也。上。原有

之字。**腠理開則洒然寒。閉則熱而急。**風氣之耶。得之因者。或因飢今刪。虛。或因復用力。腠理開。裁。風

入毛腠。洒然而寒。腠理開。塞。內壅熱。悶。洒。音洗。如洗而寒也。按

經文。洒。甲作懷。閉下。原重閉字。據素刪。則熱。甲作不熱。注。音。據本

書卷第廿五。十二

瘡注云。音洗補。

其寒也。則衰食飲。其熱也。銷肌肉。故使人怵慄。

而不能食。名曰寒熱。

其寒不洩。在內。故不能食。其熱不洩。在外。故銷肌肉也。是以使人惡風。而不能食。稱曰寒

熱之病。怵慄。振寒兒也。

按經文。怵慄。全

風氣與陽明入胃。循脉

元起本作失味。甲作解飮。而上。甲有悶字。

而上。至目內眥。其人肥。則風氣不得外洩。則為熱中。而目黃也。以下

言熱中病也。風氣從皮膚。循足陽明之經。入於胃中。足陽明經。從

目內眥。入屬於胃。故循其脉。至目內眥。以其人肥。腠理密。實不開。

風氣壅而不得外洩。故內為熱中。病目黃也。

按經**人變瘦。則外**

文。明內二字。據素甲并注添補。注。上胃字。據經文補。

洩而寒。則為寒中。而泣出。

以下言寒中之病也。人瘦。則腠理疎。虛。外洩溫氣。故風氣內以為寒中。足陽明

脉虛冷。故目泣出也。

風氣與巨陽俱入。行諸脉。輸散於分理間。衝

按經文。變。素甲无。

氣淫耶。與衛氣相干。其道不利。故使肌肉賁脹。而有傷。衛氣有所

涖而不行。故其肉有不仁。

以下言癰病也。巨陽。足太陽也。風氣之耶。與足太陽二氣。俱入十二經脉輪穴

之中。又散於分肉腠理之間。其與太陽。俱入於輪。衝上來者。淫耶之氣。與衛氣相干。致令衛氣澀而不行。故肌肉賁起。腹脹。有所傷

也。以衛氣凝聚不行。故肉不仁也。涖。義當凝也。按經文。巨。原作臣。注同。據本書卷第廿五。熱病決云。巨陽改。理。素甲作肉。衝氣淫

耶。素无。甲作衛氣悍邪時。干。原作于。注同。據素甲改。賁。甲作膿。臍。原作臍。據素改。傷。素甲作瘍。注。衝。原作衛。據經文改。上不字。據經

文補。癰者。營氣熱。附。其氣不精。故使其鼻柱壞。而色敗也。皮膚傷潰。

風寒客於脉不去。名曰癰風。

附。腐也。太陽與衛氣。在營血之中。故濁而熱於胃腹。上衝於鼻。故鼻斂骨

壞。其氣散於皮膚。故皮膚潰爛。以其耶風寒氣客脉。留而不去。為病。稱曰癰風。力誓反。按經文。附。甲作浮。精。素甲作清。傷。素甲作

瘍。或名曰寒熱。

言前癰風。或名寒熱之病也。

以春甲乙傷於風者。為肝風。以夏

丙丁傷於風者。為心風。以季夏戊己傷於耶者。為脾風。以秋庚辛。

中於耶者。為肺風。以冬壬癸。中於耶者。為腎風。

春甲乙者。木王時也。木王盛時。衝上

風來。名曰耶風。木盛近衰。故衝上耶風。來傷於肝。故曰肝風。餘皆放此也。按經文。上夏字。戊字。據素甲補。耶。甲作風。下俱同。庚。原

作康。據素甲改。中。甲作傷。下同。肺。原作肺。據素甲改。癸。據素甲補。注。皆。原作曰。今改。風氣中五藏六府之輸。

亦為藏府之風。

藏府輸者。當是背輸。近傷藏府之輸。故曰藏府之風也。

各入其門戶之中。則

為偏風。

門戶。空穴也。耶氣所中之處。即偏為病。故名偏風也。按經文之中。甲作風之所中。

風氣循風府而

上則為腦風。

風府。在項。入髮際一寸。督脉陽維之會。近大陽。入腦出處。風耶循脉入腦。故名腦病也。按注。風府。據經

文補。髮。據素王冰注云。正入項髮際一寸補。

風入系頭。則為目風。

耶氣入於目系。在頭。故為目風也。

眠

寒飲酒。中風。則為漏風。

因飲酒寒眠。腠開。中漏汗。故為漏風。有本。目風。眼寒也。按經文。眠寒。素甲作眼寒。

屬上句。注。為。據經文補。

入房。汗出。中風。則為內風。

入房。用力。汗出。中風。內傷。故曰內風也。

新沐

中風。則為首風。

新沐髮已。頭上垢落。腠開。得風。故曰首風也。

久風入中。則為腸風飧洩。

皮膚受風日久。傳入腸胃之中。洩痢。
故曰腸風。按注。日。原作日。今改。 外在腠理。則為洩風。風在腠理之中。

洩汗不止。故曰洩風也。
故風者。百病之長也。至其變化。為他病也。無常方然。

故有風氣。百病因風而生。故為長也。以因於風。變為萬病。非唯一途。故風氣以為病長也。 按經文。下故字。今甲同。新校

正云。全元起本。及甲。作故攻。素作致。氣下。一本。添補也字。非。注。唯。
據本書卷第十一。氣府注云。非唯補。以上素卷十二第四十二。甲

卷十第
二上。

諸風狀診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願聞其診。及其病能。
診者既見其狀。因知所由。故曰診也。晝間暮甚等。即

為狀也。欬短氣等。即為病能也。 按注。晝。原作晝。
下注同。據下經文晝日改。能。原作服之。據經文改。 岐伯曰。肺風之

狀。多汗。惡風。色餅然白。時欬。短氣。晝日則差。暮則甚。診在眉上。其

色白。餅。普幸反。白色薄也。肺風狀能。凡有七別。一曰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曰色白。謂面色白薄也。四曰欬。五曰短氣。六曰晝間

暮甚。以肺主大陰。故暮甚也。七曰診五色。各見其部。薄澤者。五藏風之候也。白。肺色也。按經文。曰。據素甲補。心風之狀。

多汗。惡風。焦絕。喜怒。赫者赤色。痛甚則不可快。診在口。其色赤。風。心

狀能有七。一曰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曰焦絕。焦。熱也。絕。不通也。言熱不通也。四曰喜怒。五曰面赤色。六曰痛甚不安。七曰所部色見。口為心部也。按經文。赫者。甲无。素作嚇。痛。素甲作病。不可快。素作言不可快。甲作言不快。注。面。據上下注。面色補。所。據下注。所部補。

肝風之狀。多汗。惡風。喜悲。色微蒼。噤乾。喜怒。時憎女子。診在目下。

其色青。肝風狀能有八。一曰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曰喜悲。四曰面色微青。五曰咽乾。六曰喜怒。七曰時憎女子。八曰所部色見

也。按經文。診。甲作胗。疑後代字誤也。脾風之狀。多汗。惡風。身體怠墮。四支不欲動。

色薄微黃。不嗜食。診在鼻上。其色黃。脾風狀能有七。一曰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曰身體怠墮。謂除

頭。四支為身體也。四曰四支不用。五曰面色微黃。六曰不味於食。七曰所部色見也。腎風之狀。多汗。惡風。面

龐然。附腫。脊脊痛。不能正立。其色怡。隱曲不利。診在頤上。其色黑。

腎風狀能有七。一曰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曰面腫。四曰腎脊痛。五曰面色黑如烟炴。六曰大才反。六曰隱曲不利。謂大小便不得通利。七曰所部色見。頤上。腎部也。有本。為肌上。誤也。按經文。龐。素作癢。附。素甲作浮。醫。素无。上其字。據素補。頤。素甲作肌。上。據素甲補。注。通。據本卷諸風數類。胃風之狀。頸多汗。惡風。食飲不下。鬲塞不通。腹經云。內不得通補。

喜滿。失衣則腹脹。食寒則洩。診瘦而腹大。

胃風狀能有八。一曰頸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

曰不下飲食。四曰膈不通。膈中饑也。五曰腹喜滿。六曰失覆腹脹。七曰食冷則痢。八曰胃風形診。謂瘦而腹大。胃風候也。按經文。食飲。一本。誤作飲食。診瘦而腹大。素甲作診形瘦而腹大。注。不下。據經文補。首風之狀。頭面多汗。惡風。

先當風。一日則病甚。頭痛不可出內。至其風日。則病少愈。

首風狀能有三。

一曰頭面多汗。二曰惡風。三曰診候不出者。不得遊於庭也。不內者。不得在室也。按經文。上頭下。甲有痛字。當。甲作常。下日字。原作曰。據素甲改。影鈔別本。漏風之狀。或多汗。常不可單衣。食則汗无。注。庭字。不內不字。今補。

出。甚則身汗息。惡風。衣裳濡。口乾。喜渴。不能勞事。

漏風狀能有七。一曰多汗。謂重

衣則汗。衣單則寒。二曰因食汗甚。病甚無汗。三曰惡風。四曰衣裳恒溼。五曰口乾。六曰喜渴。七曰不能勞事也。按經文。常。據素甲

補。息上。素。洩風之狀。多汗。汗出洩衣上。口中乾。上來其風。不能勞甲有喘字。

事。身體盡痛。則寒。

洩風狀能有四。一曰多汗污衣。二曰口乾。三曰液涸。皮上冷也。四曰勞則體痛寒也。按經文。

口中。據素補。甲作咽。來。據字形補。素甲作漬。注。液涸。今補。以上素卷十二第四十二。甲卷十第二上。

諸風雜論

黃帝曰。夫子言賊風耶氣之傷人也。令人病焉。今有其不離屏蔽。

不出室內之中。卒然病者。非必離賊風耶氣。其故何也。

賊風者。風從衝上所

勝處來。賊耶風也。離。歷也。賊耶之風夜來。人皆臥。雖是晝日。不離屏蔽室內。不歷賊風耶氣。仍有病者。其故何也。按經文。內。靈甲

作穴。必。袁刻脫。注。蔽。原作。敝。據經文改。

岐伯曰。此皆嘗有所傷於溼氣。藏於血脉之

中。分肉之間。久留而不去。若有所墮墜。惡血在內而不去。卒然喜

怒不節。飲食不適。寒溫不時。腠理閉而不通。其開而遇風寒時。血

氣滲結。與故耶相襲。則為寒痹。其有熱則汗出。汗出則受風。雖不

遇賊風耶氣。必有因加而裁焉。人雖不離屏室之中。傷於寒溼。又因墜有惡血。寒溼惡血等耶。藏於

血脉中。又因喜怒飲食寒溫失理。遂令腠理閉塞。壅而不通。若當

腠理開。遇於風寒。則血氣凝結。與先寒溼故耶相因。遂為寒痹。雖在

屏蔽之中。因熱汗出。腠理開。受風。斯乃屏內之中。加此諸病。不因賊

風者。按經文。分。甲作外。其開。甲无。相。據靈甲補。下遇字。原作過。

據靈甲改。注。上溼字。原作溫。據經文改。黃帝曰。今夫子之所言者。

下寒溼寒字。據本注上補。出。據經文補。

皆病人之所自知也。其毋所遇耶氣。又毋怵惕之志。卒然而病者。

其故何也。唯有鬼神之事乎。因內耶得病。病人並能自知。仍有自知不遇寒溼之耶。又无喜怒怵惕之

志。有卒然為病。當是鬼神為之乎。按經文。今。

據靈補。甲无。氣。甲作風。注。溼。據上注寒溼補。岐伯曰。此亦有故

耶。留而未裁也。因而志有所惡。及有所夢慕。血氣內亂。兩氣相薄。

其所從來者微。視之不見。聽而不聞。故似鬼神。

以下言答意。非無故耶在內。亦非無

怵惕之志。故有所惡。即爲怒也。夢有所樂。即爲喜也。因此兩者相薄。故血氣亂而生病。所來微細。視聽難知。衆人謂如鬼神。非鬼神

也。按經文。夢。靈甲无。

注。下故字。據本注上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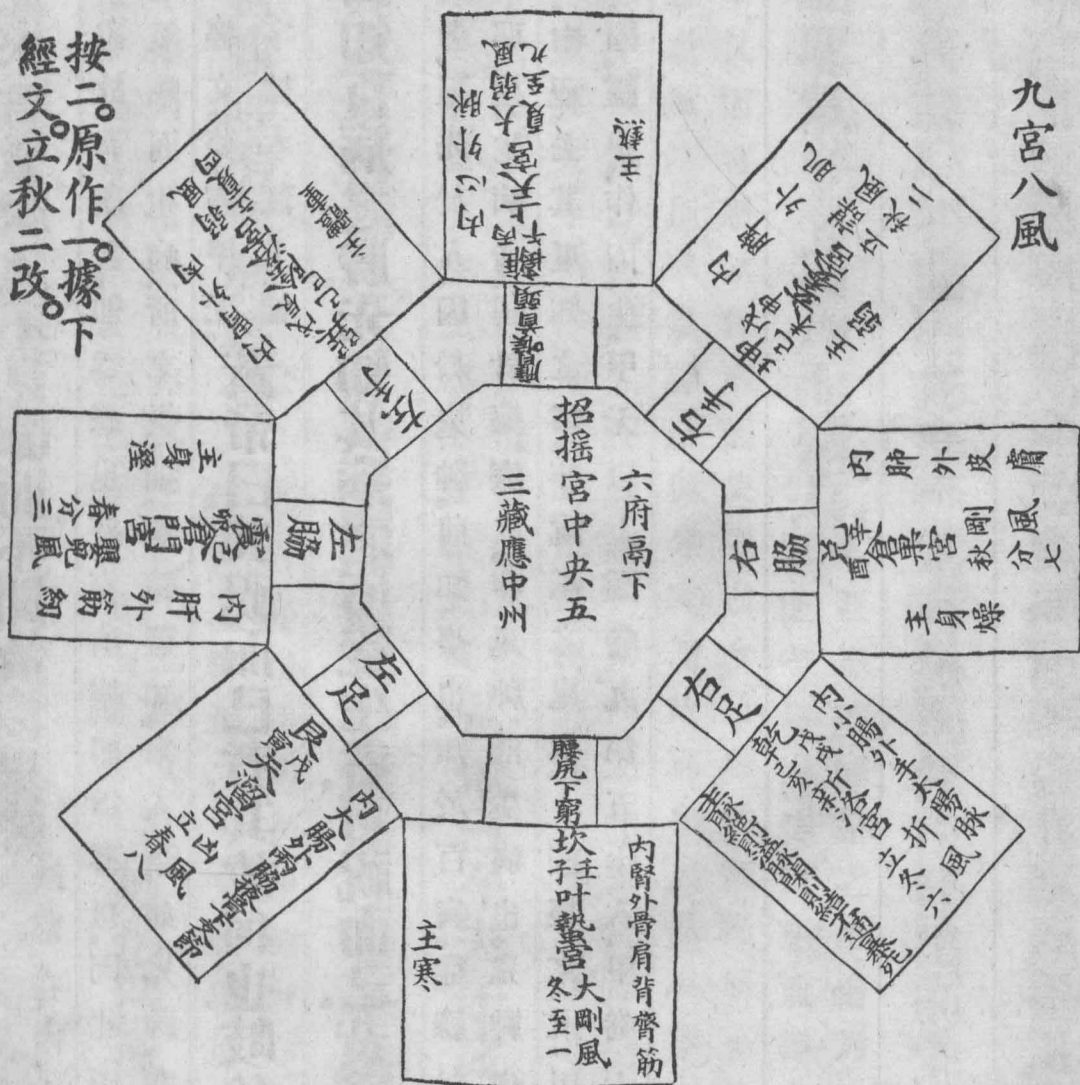
黃帝曰。其祝而已者。其故何也。岐伯曰。先

巫者。固知百病之勝。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。可祝而已。黃帝曰。善。

先巫知者。巫先於人。因於鬼神。前知事也。知於百病。從勝剋生。有從內外耶生。生病者。用針藥療之。非鬼神能生病也。鬼神但可先知而已。由祝去其巫知之病。非祝巫之鬼也。按經文。祝。甲作祝

由。下同。固。靈甲作因。生。甲无。以上靈卷九第五十八。甲卷六第五。

九宮八風



按二。原作一。據下
經文。立秋二改。

立秋二。玄委。秋分七。倉果。立冬六。新洛。夏至九。上天招搖五。冬至一。汁蟄。立夏四。陰洛。春分三。倉門。立春八。天溜。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汁蟄之宮。卅六日。明日居天溜。卅六日。明日居倉門。卅六日。明日居陰洛。卅五日。明日居上天。卅六日。明日居玄委。卅六日。明日居倉果。卅六日。明日居新洛。卅五日。明日復居汁蟄之宮。從其宮數在所。日從一處。至九日。復反於一。常如是。無已。終而復始。太一徙日。天必應之以風雨。以其日風雨。則吉歲矣。民安少病矣。先之則多雨。後之則多旱。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。在君。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。在相。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。在吏。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。在將。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。在百姓。所謂有變者。

太一居五宮之日。疾風折樹木。揚沙石。各以其所主。占貴賤。日視風所從來而占之。從其所居之鄉來。爲實風。主生長養万物。風從其衝後來。爲虛風。傷人者也。主煞主害者也。謹候虛風而避之。故聖人避耶弗能害。此之謂也。是故太一入從立於中宮。乃朝八風。

以占吉凶也。以下言太一從於中宮。以朝八風。以占吉凶也。按經文。上宮字。原作官。據靈改。居上天。靈作居天宮。從

其宮。靈作曰冬至矣。太一曰游。以冬至之日。居叶蟄之宮。在所。靈作所在。一本。依靈。改作所在。徙。原作徙。今改。靈作移。以其日日字。原作曰。據靈改。歲矣。靈作歲美。先之則下。原重則字。據靈刪。旱。靈作汗。疑後代字誤也。次有變有字。原作在。據靈改。中宮之日之字。據靈添補。疾風。靈作病風。所主。一本。誤作所生。日視。靈作因視。鄉。原作卿。下同。據靈改。煞。原作敏。今改。下避字。靈作日避虛邪之道。如避矢石然。

風從南方來。名曰太弱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心。外在

於脉。其氣主爲熱。風從西南方來。名曰謀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脾。

外在於肌。其氣主爲弱。風從西方來。名曰對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肺。外在於皮膚。其氣主爲身燥。風從西北方來。名曰折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小腸。外在於手太陽脉。脉絕則溢。脉閉則結不通。喜暴死。風從北方來。名曰大對之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腎。外在於骨。與肩背之膂筋。其氣主爲寒。風從東北方來。名曰凶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太陽。外在於兩脅掖骨下。及支節。風從東方來。名曰嬰兒之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肝。外在於筋。其氣主爲身溼。

紉。女巾反。索也。謂筋轉之也。

按經文。肌下。甲有肉字。身燥身字。靈甲无。溢。甲作泄。紉。靈甲作紉。身溼身字。甲无。注。轉。一本。誤作傳。

風從東南方來。

名曰弱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胃。外在於肉。其氣主體重。凡此八風。皆從其虛之鄉來。乃能病人。三虛相薄。則爲暴病卒死。兩實一虛。